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附呈予檢察官繕本乙份

案號　110 年模交訴字第 1 號

股別　開股

被　　告　吳天良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羅婉婷律師

宋一心律師

為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壹、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

一、認罪與否：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被告吳天良承認犯罪。

二、就起訴事實之不爭執事項：

被告吳天良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6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97 巷內某處燒烤店內飲用酒類後，駕駛車牌號碼 CX-8468 號自用小客車於同日上午 7 時 21 分許，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前，適郭王淑芬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58

巷口前由東往西方向行走至該處，吳天良所駕駛車輛之前車頭撞及郭王淑芬之右側身體，致郭王淑芬因碰撞上開車輛之前保險桿及前擋風玻璃後倒地，而受有胸腹腔出血及頭部外傷，於同日上午9時16分不治死亡。本案為警於同日上午7時 44 分許經通報到場，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

三、 **就起訴事實之爭執事項：**

除上述不爭執事項外，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其餘內容，均與被告涉犯法條之構成要件事實無關，已逾越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3項、第4項規定，且此部分記載內容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依法原不得記載於起訴書內，故被告爭執之，並請　鈞院於審理程序前命檢察官先行刪除此部分易使法院及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頗之虞之記載內容，以利審判之公平公正。

貳、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 人證

編號	姓名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郭漢一	不爭執	無意見。

2	曹程玉	不爭執	1. 證人並未親見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是就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事故發生經過」部分，不具證人適格。 2.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車輛停放位置及被害人倒臥地點等事實均不爭執，是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暨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3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3	黃金水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案發前有飲酒此項事實並不爭執，是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為減輕國民法官時間上及精神上之負擔暨依國民

			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3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2. 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被告駕車搭載證人返回住處」、「證人係於上班時聽聞其他同事告知被告返回自家途中發生車禍」，均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二、 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不爭執	1. 錄影檔案「監視器1」並未攝得車禍發生之經過，與構成要件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性。

			2.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駕駛車輛行經之路線、被害人行走之路線、碰撞地點等事實均不爭執，是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且錄影檔案「監視器2」攝得車禍事故發生現場，恐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健康有損，並使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過重，實無就此不爭執事項再為調查之必要。

三、 書證（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被告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2. 為使國民法官能真正參與審判，並落實直接審理原

			則，應以審理期日訊問被告取代之。 3. 書證1、2、3待證事實相重複，基於最優證據原則，無重複調查必要。
2	被告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	同編號1
3	被告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	同編號1
4	證人郭漢一109年11月3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2. 為使國民法官能真正參與審判，並落實直接審理原則，應以審理期日交互詰問證人取代之。
5	證人曹程玉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

	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6	證人曹程玉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7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8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9	證人黃金水109年10月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本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與被告犯罪構成要件事

	18日調查筆錄		實無關，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第2款之規定，無調查之必要。

四、 書證（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各1紙	爭執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之車輛及行人行進方向此一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2. 警方製作之現場圖與實際客觀路況並不完全相符，有誤導國民法官之疑慮，故不同意提出。
2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片暨翻拍照片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

			必要。 2. 又該翻拍照片因拍攝距離據事發現場過於遙遠，無法完整還原真實經過，為避免誤導國民法官並增加無謂之負擔，不同意提出。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9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9303012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1份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1份	爭執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出之書面意見，鑑定結果與實際車禍發生經過並不完全相符，有誤導國民法

		為之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	官之疑慮，故不同意提出。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絕法律效果確認單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7	吐氣酒精濃度測定表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被害人經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到達現場將被害人送醫急救此項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2. 就被害人所受傷勢，已有編號 12 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本項待證事實與編號 10、11、12 重複，為避免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不同意提出。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 1 紙	不爭執	就被害人所受傷勢及死亡之結果，已有編號 12 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本項待證事實該項資料與編號 9、11、12 重複，為避免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不同意提出。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不爭執	就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被告並不爭執，且已有編號 12 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本項待證事實該項資料與編號 10、12 重複，為避免國民法官精神上負擔，不同意提出。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不爭執	依證據最優原則，僅同意提出此項證據調查
13	現場照片	不爭執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14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無調查必要。 2. 又照片所示自小客車車損，並非全肇因於本件車

			禍事故，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負擔及混淆，不同意提出。
15	被害人相驗照片	不爭執	1. 被告承認犯罪，且就檢察官此項證據所記載之待證事實並不爭執，並已有編號 12 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為證，無調查必要。 2. 又該照片恐造成國民法官心理或精神上之過度負擔，不同意提出。

五、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 人證

編號	姓名	辯方意見
1	郭嘉霖	就被告於本案發生後之犯後態度，已有和解筆錄為證，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上之負擔，無調查必要。

二、 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
1	被告前案紀錄表	無意見

參、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一、 人證部分：

（一） 聲請傳訊證人郭漢一（送達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4樓【大安分局交通分隊】）：

1. 待證事實：被告於警方發現肇事人之前即已主動坦承己身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2. 預期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

（二） 聲請傳訊以下量刑證人：

黃金水（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學甲路62項6之3號）

曹程玉（地址:新北市蘆洲區經國路22號3樓）

許三珏（地址待陳報）

1. 待證事實：

(1) 證人黃金水：證明被告當天駕駛之狀況。

(2)證人曹程玉：證明被告有緊急煞車，並於事發現場協助處理報警及叫救護車等犯後態度。

(3)證人許三珏：證人為被告配偶，證明被告事發至偵審期間家庭經濟狀況，作為量刑參考；再因被告之科刑影響被告家人生活甚鉅，況被告目前育有兩名幼兒，科刑結果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本身親權及身心發展，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2項規定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參與及陳述意見之權利，故應聽取法定代理人之意見，故請准予傳喚。

2. 預期詰問所需時間各30分鐘

二、書證部分：

（一）現場照片及影片（待提出）

待證事實：本件事故路口、交通號誌、斑馬線等相對位置位置及實際照片、影片，作為量刑之參考。

（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偵卷第52至53頁）：

待證事實：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之整體狀況，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大安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

報驗書（相卷第1頁）：

待證事實：被告於事故發生後立即報案自首，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四)和解文件(待提出)：

待證事實：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已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五) 被告戶籍資料（待提出）：

待證事實：被告於案發前後之家庭生活狀況，以作為量刑之參考。

謹　　狀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具狀人　吳天良

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羅婉婷律師

宋一心律師